


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五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五權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明珠	44年10月26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省立南投高商	一、國小老師。 二、蔡媽媽客家菜負責人。	1、逢年過節辦理美食教學，傳承傳統民俗美食。 2、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（烘焙筋絡疏通技術指導、傳統美食等）及健行活動；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3、成立社區環境志工，每月定期消毒公園，消滅蚊蟲，提供居民舒適休閒空間。 4、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里內子弟上進。 5、每月辦理當月銀髮族生日會，增進里民互動友誼。 6、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、設急難救助金。 7、成立媽媽教室、青（少）年課輔班、適婚男女聯誼會、舉辦國內旅遊等活動。 8、舉辦公民參與活動，共同討論北凱旋公園內設施設計。 9、活化中一市場，把里內閒置空間重新活化，賦予意義。 10、爭取供應愛心午餐給予老人及弱勢者享用。
2		陳玉環	50年11月21日	女	高雄市	無	市立高雄高商肄業	1. 慈濟功德會會員 2. 佛光會會員 3. 跟隨五權里賴里長服務16年 4. 上元慈善會組長 5. 現任第3屆五權里里長	1. 擔任全職里長，讓里民服務更有品質及效率。 2. 延續舉辦社區關懷據點。 3. 對需要即時或長期就醫之里民提供關懷及協助。 4. 結合公家及私人社會福利資源團體，關懷及協助弱勢里民。 5. 爭取修繕或更新公園設施，栽種花卉，修剪樹木，清洗魚池造景維持公園最佳狀態。 6. 每年爭取道路翻新、路燈增設及里內大小建設。
3		洪嘉宏	65年9月13日	男	高雄市	無	正修科技大學工程與管理系畢	1. 華泰電子 2. 家樂福集團 3. 東元電機 4. 洪阿嬤古早味負責人（第二代） 5. 泰銓音響負責人（第二代）	1. 每週四定為五權里清潔日，里長帶領鄰長志工們，打掃社區環境。 2. 爭取北凱旋公園涼亭修繕及兒童遊戲場，增設沙坑、戲水區，成為更適合長輩、孩子休憩的共融公園。 3. 定期修剪社區樹木，北公園樹木雜枝，營造更好的活動空間。 4. 關懷里內長輩、獨居老人、弱勢並提供協助。 5. 更新廣播喇叭、監視器設備，守護社區安全高標準。 6. 每年舉辦母親節、父親節、重陽敬老、健檢、自強活動、節能宣導等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354	五權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243號	五權里	1-5,12,14-16		
1355	中正教會教育館	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203巷2弄9號	五權里	6-11,13	五權里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